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5

关于公司收到《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4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我公司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辽市监反垄断[2019]8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公司送达的《反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4日开始对你(单位)进行反垄断调查,请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本机关所需资料,如你(单位)拒绝提供、不完全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你(单位)认为执法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以向本机关申请其回避。”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管王开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开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和石碌铁矿分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开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开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开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立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立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因身体原因,黄立海先生无法正常履职。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辞职生效后黄立海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

公司对黄立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代宏先生已于近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代宏先生的辞职需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尽快增补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特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增补李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李亚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核,李亚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李亚萍女士简历》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李亚萍女士简历

李亚萍:女,1973年12月12日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进入公司投资的房地产公司工作,历任总经办文员、行政主管等职;2009年调入公司投资的物业公司工作,历任总经办主管、管理处管理员等职;2014年调入公司人资行政部,现任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职务。

李亚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萨杜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绒果尔新城项目1标段3万套保障性住房设计与施工工程合同协议以及2标段道路网、水坝和水处理厂设计与施工工程合同协议,项目工期分别为48个月及60个月,合同金额合计约16.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2.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1.5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8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且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常州睿泰玖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147L3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科五路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5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朱黎)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2019年09月02日至2023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金募集情况

本创业投资基金尚未募集完毕。

3、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JD512

基金名称: 常州睿泰玖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1月01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创业投资基金后续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6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退休暨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惠芬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对刘惠芬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陈平:男,1962年4月出生,群众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津滨雅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专学历

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现就职于本公司。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披露日,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312,264.1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该《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612003029200289436	987,999,955.00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2		1612003019200231534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19200304824	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601	499,999,983.34	
5		38130101040066523	0	
6		38130101040066515	0	
合计			1,487,999,938.34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使用方”)同中信证券与专户银行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锋、艾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由募集资金使用方打印后抄送中信证券。

5、募集资金使用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之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中信证券发现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银行、中信证券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1月4日(周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安”)出资10亿元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五道口基金”)份额。青岛五道口基金总体规模为20.2亿元,其中畅赢金安认缴出资10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王娟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投资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G20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收费站迁移及拓宽工程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年,公司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签订《G20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收费站迁移及拓宽工程项目协议》,协议约定:对济青高速最东端8.4公里实施拓宽,拓宽为双向八车道,拓宽范围内的建设内容由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投资实施,拓宽后青岛站由K28+540迁移至王演庄互通立交与即墨收费站之间K35+950处,收费站迁移后拓宽段继续计入收费里程。2014年6月,拓宽完成后,因收费政策等原因,新站迁移工作暂时搁置。

近期,济青改扩建即将全线开通,撤销省界站收费全国联网、推广ETC不停车收费即将进入最后阶段,为让社会公众享受到高品质出行服务,促进区域发展,公司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重启新青岛站迁移工作,并通过政府投资拓宽段部分路段计入收费里程,剩余路段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收费政策问题,补偿数额根据由双方认可的交通咨询机构分年度计算确定,于次年6月底之前给予公司补偿到位。每年预计约3,924.42万元,预计收费期共补偿约39,244.20万元,具体金额以当年第三方交通咨询机构实测数额结合适当考虑收费政策调整诱增交通量、交通量自然增长等因素的预测金额计算为准。每年通行费补偿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会议同意,公司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及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签订《G20青银高速公路青岛收费站迁移及拓宽工程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9-05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10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交易2次(含本次),金额共计10.2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1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安”)管理人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来函商请,关于畅赢金安拟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五道口基金”)份额事项。青岛五道口基金总体规模为20.2亿元,其中畅赢金安拟认缴出资10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鼎投资”)拟认缴出资10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王娟拟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1,9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因青岛五道口基金合伙人中有高速投资控股下属基金佳鼎投资,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青岛五道口基金合伙人中有高速投资控股下属基金佳鼎投资,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份额: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2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人高速投资控股认缴份额19,999万元,持有99.995%股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航空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缴份额1万元,持有0.005%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次合作外,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包括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目前佳鼎投资成立时间不足1年,尚未对外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畅赢金安

名称: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份额:249,910万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四路4号519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认缴份额150,000万元,持有60.0216%股权;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份额99,900万元,持有39.9744%股权;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份额10万元,持有0.0040%股权。

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受让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在畅赢金安的99,9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认缴份额249,900万元,持有99.996%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66,957.55	146,56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57.55	146,561.04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17,145.05	13,078.90

注:2018年财务数据及2019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王娟

姓名:王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66号楼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幼儿艺术培训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无控制企业

关系说明:除本次合作外,王娟及其关联(包括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振华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路701-32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1月7日, 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266。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需经股东会全体通过。基金管理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投决会由5名委员构成,委员实行一人一票。投决会就决策事项须获得全体投决会委员过半数(3票及以上)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

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知名校友发起创办,以PE投资、企业并购重组及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为主要业务,投资领域包涵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物流、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该基金曾主导设立了多个上市公司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及政府PPP基金,基金管理规模20亿元。管理团队周建民先生作为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联席理事长、山东大学北京校友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山东商会常务副会长。

除本次交易外,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655.08	6,94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6.97	6,394.95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110.34	2,175.33
净利润	2,044.92	1,267.98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五道口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目的:青岛五道口基金将重点围绕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领域开展投资。通过对上述领域投资,扩大优势产能和引进相关产业,以促进实体产业发展。

(二)合伙企业的规模

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20.2亿元人民币。

(三)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出资比例、资金来源

畅赢金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亿元,出资占比49.505%;高速投资控股下属基金佳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亿元,出资占比49.505%;王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0.05%;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900万元,出资占比0.94%。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出资占比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9.505%
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9.505%
王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05%
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900	0.94%
合计			20,2000	100%

(四)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8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2年经营期限。

(五)基金各出资方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对青岛五道口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畅赢金安、佳鼎投资和王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对青岛五道口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六)青岛五道口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青岛五道口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畅赢金安及佳鼎投资各委派1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票数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七)退伙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畅赢金安和佳鼎投资退伙,不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在退伙时畅赢金安和佳鼎投资应按照同比例份额进行退伙。

2、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3、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分担亏损。

(八)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解散: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期限届满,且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期限;

(3)合伙人严重违约,致使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4)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

(6)有限合伙投资项目涉及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有限合伙的投资全部退出;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投资青岛五道口基金。本次投资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风险分析

青岛五道口基金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畅赢金安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10亿元。

公司将积极推进青岛五道口基金后续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根据投资项目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2,000万元。2019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高速集团、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现金与股权方式出资,占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的10%。首期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30%,共计6,000万。各股东已按照合同完成首期出资。该关联交易正按合同条款履行中,关联方未发生无法履约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7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2019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7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本次增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但方案尚未获得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因此需调整评估基准日;

●本次拟将评估基准日由原2018年8月31日调整为2019年8月31日,按新的评估值进行测算,财务公司20%股权对应增资金额为13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 、清洁能源、财务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备案。

一、本次变更增资方案概述

(一)变更前增资方案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604号),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1,218.43万元(最终评估值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备案),增值率为7.08%。

2、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计算,京能电力、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认购每份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1.27元。

3、京能电力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20%股权对应增资价款为12.70亿元(其中10亿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70亿元为新增资本公积),认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持股比例为20%。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份)	增资价款(万元)
京能集团	6,000.00	1.27